

促进综合利用乌海节能减排又推新举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43/2021\\_2022\\_\\_E4\\_BF\\_83\\_E8\\_BF\\_9B\\_E7\\_BB\\_BC\\_E5\\_c57\\_24366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3/2021_2022__E4_BF_83_E8_BF_9B_E7_BB_BC_E5_c57_243662.htm) 为进一步促进粉煤灰、煤矸石等资源的综合利用，加快发展循环经济，推进建筑节能和污染减排工作。日前，乌海市政府出台了《粉煤灰、煤矸石综合利用暂行办法》。规定，2007年6月底，乌海市所有新开工项目全面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，自今年8月1号起，在乌海市范围内不允许新建、扩建生产实心粘土砖瓦厂（窑）。现有的粘土砖瓦厂以及筑路、筑坝、回填等工程，原料中必须掺有不少于30%的煤矸石、炉渣、粉煤灰或其它废渣。为推进这项工作，乌海市还制定了一系列优惠鼓励政策。粉煤灰和煤矸石利用单位，每使用一吨给予0.5元补助；今年6月底后，凡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筑工程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单位，从8月1号起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，标准为每平方米8元；凡利用粉煤灰、煤矸石等废渣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或其它产品的项目，市里将给予专项补贴；利用粉煤灰、煤矸石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项目，可享受政策性贷款；运输粉煤灰、煤矸石的专用车辆，经市交通部门批准后，可免缴市内过路、过桥通行费；国土资源部门对使用粉煤灰、煤矸石的企业，可按使用比例减收国土资源补偿费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